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39號

原告 陳韋樺
訴訟代理人 楊永吉律師
黃勝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華興機械工程有限公司、黃政樺間請求分配盈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7123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又所謂訴之預備合併，指原告預防其提起之訴訟為無理由，而同時提起不能並存之他訴為備位，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可就備位之訴獲得有理由之判決之訴之合併而言。是雖有數個訴訟標的，但原告既僅請求法院就其中之一為其勝訴之判決，其訴訟利益僅為一個，則應以先、備位訴訟標的價額較高者，定該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317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依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相關規定，先位聲明請求：被告華興機械工程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18萬251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另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及第2項規定，備位聲明請求：被告華興機械工程有限公司、黃政樺應連帶給付原告218萬2519

01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
02 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揆諸前揭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要旨，原
03 告先位聲明請求218萬2519元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218萬
04 2519元。而原告備位聲明請求金額亦為218萬2519元，故原
05 告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亦應為218萬2519元。復因原告
06 先位、備位聲明間，乃屬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之
07 情形，即應依其中金額最高之聲明定其訴訟標的金額，是本
08 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18萬251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7123
09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
10 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1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聖民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17 書記官 陳鉉岱